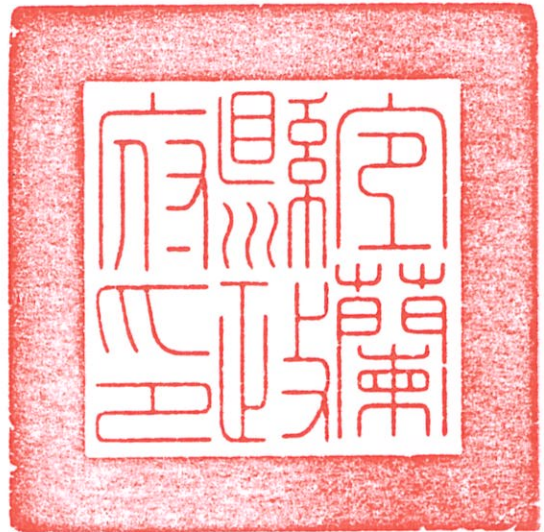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100831E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蕃薯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1項。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桶盤堀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
- 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禁止垂釣：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
 - (二)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
 - (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
- 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
 - (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
- 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
 - (二)販賣及設攤行為。

(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

(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

(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

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六、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田徑場)。

(三)電話：(03)9252257轉225。

(四)傳真：(03)9314249。

(五)電子信箱：rain5216@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蕃薯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草案總說明

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另同條第三項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宜蘭縣政府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邀請海巡機關、釣魚團體及漁會等召開「宜蘭縣港區開放垂釣區及管理辦法地方說明會」，會議決議略為宜蘭縣政府參考多方建議修正後進行預告及公告等程序，今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爰擬定「宜蘭縣蕃薯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共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指定垂釣區域，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草案第一點)
- 二、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草案第二點)
- 三、進入垂釣區從事垂釣活動期間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草案第四點)
- 五、違反本注意事項，應依漁港法處罰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宜蘭縣蕃薯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公告事項 | 說明 |
|--|--|
| <p>一、宜蘭縣蕃薯寮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p> | <p>一、規範垂釣區位置。 二、跨越垂釣區垂釣，極易造成危險，故明定不得跨越，違反本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之。</p> |
| <p>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禁止垂釣：</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p> <p>(二)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p> <p>(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p> | <p>一、於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或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之情形，禁止垂釣，以免發生危險。</p> <p>二、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得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p> <p>三、於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而仍進入垂釣區垂釣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p> |
| <p>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p> <p>(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p> | <p>一、垂釣區位於防波堤，直接面臨海域，海象瞬息萬變，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且地面濕滑，極易滑倒，在此釣魚屬危險性活動，爰明定釣客及進入垂釣區之人應著各項安全裝備，隨時注意海況並自負安全責任。</p> <p>二、民眾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垂釣區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並自行帶走垃圾以維場域清潔。</p> |
| <p>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p> <p>(二)販賣及設攤行為。</p> <p>(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p> <p>(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p> <p>(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p> | <p>一、因垂釣區面積狹小，禁止車輛進入影響垂釣活動。</p> <p>二、禁止販賣及設攤行為，以維環境清潔。</p> <p>三、本措施僅開放以垂釣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故禁止以網具捕撈釣獲物以外之其他水產動物。</p> <p>四、為維持垂釣秩序及安全所需，明定垂釣方向，爰禁止未依垂釣方向之垂釣行</p> |

| | |
|---|---|
| <p>等廢棄物。</p> | <p>為；又航道係船隻進出港區之通道，將釣組拋入航道易使船隻螺旋槳損壞，並易造成釣客落海，故明定禁止。</p> <p>五、禁止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以維環境清潔。</p> |
| <p>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 <p>違反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應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p>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